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服函〔2025〕67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5 年度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发展，促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根据《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闽科规〔2022〕5号），现就2025年度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的机构应是福建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，或法人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（原则上一个法人只能申请一个省级技术转移机构），有固定经营场所。其中，独立法人机构需有5人（含）以上从业人员，法人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需有3人（含）以上从业人员，且有从事技术转移的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的机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工作，为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提供服务，包括技术经纪、技术集成与经营、技术投融资服务等（单纯提供信息、法律、咨询、金融等服务的除外），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，有明确的服务对象群体。

（三）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为交易类和平台类，交易类以促成具体的技术交易为主要目标，平台类以提供技术转移公共服务为主要任务。申报的机构应从事技术转移业务不少于两年且已有一定服务业绩，经营状况良好。申报交易类的机构，2023-2024年促成技术交易总金额不低于400万元；申报平台类的机构，2023-2024年主办、承办或协办技术转移活动不少于10场次且不少于500人次参与活动，服务企业数不少于100家。

（四）以高校、科研院所等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作为申报机构的，应具备开展技术转移工作的条件和职能，制定技术转移管理、运营和分配制度。

（五）以企业作为申报机构的，应具备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商业模式及从业经验，制定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、服务规范、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奖惩机制。

（六）被取消资格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，两年内不纳入申报对象范围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申报单位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（<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>），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推荐单位。流程为：申报单位注册并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-申报受理-选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-申报指南-添加-申报项目-填写《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申报书》，

并按要求上传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设区市科技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省直有关单位、中央在闽单位登录系统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，在线填写推荐意见并提交省科技厅。

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和申报汇总推荐表（格式见附件）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zhengjiebin@cyzxhcy.com。

（三）申报、推荐时间与申报代码

名 称	申报代码	申报截止时间	推荐截止时间	受理处室
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	2025JSZY02	2025 年 8 月 27 日	2025 年 9 月 5 日	省科技厅 科技服务处

三、申报材料

请按以下事项及申报系统页面栏目相关要求填写或上传。

（一）申报机构 2023－2024 年在闽开展技术转移服务工作情况，包括促成技术交易项目汇总清单及佐证、开展技术转移活动汇总清单及佐证、服务企业情况汇总清单及佐证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请上传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，如有审计报告也请提供）；申报机构为高校、科研院所等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的，请上传提供所在单位设立本机构相关文件证明扫描件，以及反映本机构收支等财务状况证明。

（三）申报机构章程、制度、技术转移及服务业务有关管理

文件等。

（四）申报机构近两年获得的荣誉、政府资助、媒体报道等体现业绩成效相关材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。请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打印“申报单位承诺函”，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PDF格式文件，上传至申报书附件相关栏。

（二）我厅组织评估后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结果，择优命名为列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成果评价部 0591-83782579

省科技厅科技服务处 0591-87882425

附件：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汇总推荐表（格式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汇总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 号	申报机构名称	机构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